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
●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3日
至2021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投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向本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05	配售对象	√
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7	发行时间	√
1.08	承销方式	√
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2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6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文件,其中:1、2、5、6、7、8、9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10月29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4、5、6、7、8、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5、6、7、8、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05	配售对象	√
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7	发行时间	√
1.08	承销方式	√
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2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6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特别决议议案:第1、2、3、4、5、6、7项议案。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05	配售对象	√
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7	发行时间	√
1.08	承销方式	√
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2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6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特别决议议案:第1、2、3、4、5、6、7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1/11/17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公司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即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赞成、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赞成、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A股股东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附件3)、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附件3)、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1:A股股东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附件3: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股(注2)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出席)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1年11月12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			
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05	配售对象			
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7	发行时间			
1.08	承销方式			
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6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			
1.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05	配售对象			
1.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7	发行时间			
1.08	承销方式			
1.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2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6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高流通性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3.20	9.82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10-3.3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认购金额:4,000万元
4、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6、币种:人民币
7、产品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流动性安排:无
10、清算交收原则:无
11、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违约责任:无
1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差额补足类市场化退出股权投资、保障退出类代理组合式基金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两融收益权、股票收益权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化股权、混合证券等;四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回购等融资业务。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2,760.46	586,022.66
负债总额	390,097.26	287,261.56
净资产	212,663.20	298,761.10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04	20,080.6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689.7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3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阶段性资金闲置,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0.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92	-
4	银行理财产品	8,900	8,900	11.9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20,900	16,900	36.13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78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金额(万元)	2178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30%
产品期限	95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3.3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金额为2178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0%-3.3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21,780,000.00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30%
本期起始日:2021年11月4日
本期到期日:2022年2月7日
产品期限:184天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70,735.22	1,226,389,530.89
负债总额	355,671,988.28	129,365,216.71
净资产	1,058,498,746.94	1,097,024,3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25.28	39,641,610.7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
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
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5,37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383.5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12.3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2,712.3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6,172.6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30,573.97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23,934.2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107,694.2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268,043.4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90,447.12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495.89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657.53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3,590,000.00	64,472.47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3,287.67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7,876.71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141,724.11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8,306.99	0
33	银行理财